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訴訟更新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有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該判決。隨後，第一被告人、第二被告人及另一同案被告就該判決向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上訴」)。

本公司最近獲悉，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就上訴作出判決(「二審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撤銷該判決；(ii)第一被告人須償還原告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509百萬元，連同利息；(iii)原告就自第二被告人所持有若干地塊之拍賣及銷售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iv)原告就自第五被告人所持第二被告人全部股權之拍賣及銷售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及(v)第二被告人就(ii)所述第一被告人應付金額負有連帶責任。二審判決為終審判決。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香港琥諮100%之股權後，第一被告人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即本集團管理層所作出對本集團有關訴訟的成本及賠償之最佳估計金額。

除該公告及本公告已披露者外，基於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及上訴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的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郭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